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在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117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亚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昆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三）《关于尚昆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尚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尚昆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